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13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貽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0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貽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莊貽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仍駕車上路，嚴重危害行車安全，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為遏阻其再次酒後駕車，避免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丁于真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2067號

被　　告　莊貽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貽筑前於民國10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6年1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自115年8月22日下午2、3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止，在臺中市豐原區豐工路之卡拉OK店內，飲用冰結後，未待酒精消退，即於晚間9時22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22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號前時，為龔立昇屢勸不聽並報警，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10時15分許，對莊貽筑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6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貽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龔立昇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現場照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檢察官　郭宇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郭孟珈